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7—027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仁高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就公司拟出售资产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资产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编号：2016-053），于2016年11月17日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111）。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拟出售资产经审计后的2016年度财务数据，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分别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50%，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承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1个月内不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但不影响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